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精品装配“农家书屋” 智力支撑新农村建设

法律知识 要利用

FALV ZHISHI
YAOLİYONG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知识要利用/《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编写. 乌鲁木齐: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9.4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ISBN 978-7-5371-6673-7

I. 法… II. 新…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655 号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
法律知识要利用**

《新农村建设青年文库》编写组 编写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二巷1号 邮编:830049)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 3.5印张 50千字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978-7-5371-6673-7 定价:11.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1. 为什么要了解法律知识?	1
2. 我国法律有哪些表现形式?	2
3. 进城务工,怎样才能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	5
4. 农民外出务工,还需要办理就业证卡吗?	6
5. 国家在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方面有哪些政策? ...	7
6. 农民工受劳动法保护吗?	9
7. 农民工享受哪些劳动权利?	10
8. 农民工需要履行劳动义务吗?	13
9. 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可获得哪些免费服务?	14
10. 农民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吗?	15
11. 国家对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有什么主要规定? ...	16
12. 签订劳动合同要注意什么?	17

13. 什么合同不能签?	20
14. 劳动合同有期限吗?	22
15. 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中吗?	23
16. 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劳动者补偿吗?	24
17.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25
18. 农民工不履行合同义务,违法吗?	26
19.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	27
20.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27
21. 因用人单位而订立无效合同有何赔偿责任?	28
22. 如果没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能享有劳动保 障权益吗?	29
23.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怎么办?	30
24. 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怎样确认劳动关系?	32
25.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外出打工吗?	33
26. 哪些特殊情况不属于使用童工?	34
27. 法律对工资支付有何规定?	34
28. 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中的是哪个领域?	36
29. 国家对建筑行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有什么规定? ...	37
30. 法律对最低工资有什么规定?	38
31. 农民工依法享有哪些休假权利?	40

32. 我国法律对工作时间有什么规定?	41
33. 用人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安排加班加点?	41
34.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加点怎么支付工资? ...	43
35. 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怎样寻求法律保障?	44
36. 劳动者享有哪些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45
37.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有什么 主要规定?	46
38. 农民工有权要求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吗? ...	47
39. 工作过程中为什么要注意劳动安全?	47
40. 农民工能参加工伤保险吗?	48
41. 哪些是工伤?	49
42. 哪些不是工伤?	51
43. 非法用工单位的劳动者有权享受工伤待遇吗? ...	51
44. 工伤职工对工伤认定不服,怎么办?	53
45. 技术工种需要持证上岗吗?	53
46. 农民工有权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吗?	53
47. 国家对农民工培训有专门的政策吗?	54
48. 农民工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56
49. 农民工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吗?	57
50. 农民工能参加失业保险吗?	58
51. 农民工如何进行失业登记?	59
52. 农民工能参加生育保险吗?	60

53. 政府对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作了哪些努力?	60
54. 农民工子女就学由原籍政府还是所在地政府 负责?	61
55. 农民工子女进公办学校读书有什么优惠政策? ...	62
56. 打工子弟学校办学不规范,怎么办?	64
57. 农民工可以加入工会吗?	65
58. 工会组织对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有什么帮助? ...	66
59. 农民工维权主要有哪些途径?	67
60. 为什么要用法律手段解决侵权行为?	68
61. 发生劳动争议,怎样解决?	68
62. 哪些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70
63. 农民工发现用人单位有违法行为,可以举报吗?	70
64. 怎样进行监察投诉举报?	71
65.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72
6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哪些劳动争议?	73
67. 工作中应注意保留哪些有关解决劳动争议的 证据?	74
68. 怎样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76
69. 当事人双方不在同一地区的劳动争议怎样申 请仲裁?	77
70.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78
71. 应该向哪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9

72. 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9
73. 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如何起诉?	80
74. 农民工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吗?	81
75. 农民工申请行政复议应符合哪些法律规定?	84
76. 哪些情况农民工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86
77. 农民工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怎么办?	87
78. 农民工维权要注意什么?	87
79. 法律在维权的时限上有什么规定?	89
80. 什么是法律援助?	90
81. 农民工可以请求法律援助吗?	91
82.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92
83. 哪些情况农民工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93
84. 哪些情况农民工不能申请法律援助?	95
85. 农民工怎样申请法律援助?	95
86. 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哪些材料?	96
87. 农民工应向哪个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法律援助 申请?	97
88. 接受法律援助的农民工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98

1. 为什么要了解法律知识?

(1) 了解法律知识是遵纪守法的需要。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公民必备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是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的基本前提。通过法律学习，可以提高明辨是非、判断正误的能力，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知道什么是违法行为，什么是犯罪行为，知道了哪些事情可以做、应该做，知道了哪些事情不可以做、不应该做，在思想上能树立起自觉遵纪守法的观念，自觉约束自身行为，依法律己，自觉守法，避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2) 了解法律知识是依法就业的需要。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需要运用法律手段正确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进城务工的时候，从事生产经营或市场交易，都离不开法律，要学会依法做事、依法经营。

(3) 了解法律知识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社会生活丰富多彩，社会关系纷繁复杂，有时难免会发生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这就需要我们不仅知法、

懂法、守法，而且要学会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 了解法律知识是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需要。懂得了法律知识，就能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国家、家庭和个人的合法利益，为国家安定、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幸福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建设和谐法治社会。

2. 我国法律有哪些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问题实质就是法的效力等级问题。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法律的主要形式有：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主要的法律渊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 法律：按照法律制定的机关及调整的对象和范围不同，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

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基本性和全面性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法律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的，其地位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律渊源。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如《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

（4）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

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如《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关于加强农用机动车辆管理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定》等。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的自治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带有民族区域自治特点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玉屏侗族自治县乡村公路条例》《鄂温克族自治县旗环境保护条例》等。

(6)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为了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称为部门行政规章，如《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其余的称为地方行政规章，如《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天津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北京市林业植物检疫办

法》等。

行政规章的效力低于前面五种法的形式，但同样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7) 特别行政区的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包括与基本法不相抵触的原有法律，是我国法的一部分，是我国法的一种特殊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等。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之间规定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定，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对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等。

3. 进城务工，怎样才能避免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1) 要有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来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农民朋友进城就业尤其应该了解一些跟务

工劳动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等，这样就能了解自己就业期间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具体内容、用人单位侵犯就业者合法权益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何处理劳动争议等内容。

(2) 签订劳动合同。避免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就业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与用人单位进行仔细协商，避免可能侵犯自己正当利益的条款，并兼顾双方利益。

(3) 合同签订后要妥善保管，防止损坏和丢失。当权益受到侵犯时，千万不能意气用事，也不要忍气吞声，要积极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问题，协商不成再通过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农民外出务工，还需要办理就业证卡吗？

2005年3月11日，原劳动部发出了《关于废止〈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配套文件

的通知》，该通知决定：

(1) 废止原劳动部颁布的《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原劳动部《关于严禁滥发流动就业证的紧急通知》、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停止执行原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做出的关于“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是搞好流动人口管理，掌握流动就业状况，开展流动就业管理服务的基础手段。要坚持在劳动力输出地发卡。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应反映外出前职业培训情况，反映权益保障和就业服务等信息。外来人员就业证应记录外来后培训、就业、缴纳及享受社会保险等情况。流动就业证卡应实行省内统一管理，防止重复发放”的规定。

据此，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不再需要办理就业证卡。

5. 国家在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方面有哪些政策？

(1) 在就业管理方面，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

工种限制和不合理收费，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农村劳动者外出务工，不再需要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进城就业农民和城镇居民要一视同仁；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对进城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

(2) 在职业介绍服务方面，城市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向农民工开放，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服务。

(3) 在就业培训方面，进城务工的农民参加职业培训，可享受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和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6. 农民工受劳动法保护吗？

农民工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劳动者地位，同样受劳动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是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律，是调整用人（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部法律。

《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发生劳动争议解决的法律途径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等。因此，《劳动法》是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只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平等地享有普通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农民工与其他劳动者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任何歧视农民工和侵犯农民工权利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农民工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7. 农民工享受哪些劳动权利？

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农民工作为劳动者的一份子，享有以下基本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1) 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第三十一条规定：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2)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者按用人单位的要